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25,788	55,953
銷售成本		<u>(25,581)</u>	<u>(50,764)</u>
毛利		207	5,189
其他收入	6	4,296	5,234
銷售及分銷支出		(530)	(1,065)
行政支出		(63,046)	(71,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	3,674
融資費用	7	<u>(395)</u>	<u>(4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9,469)	(58,512)
所得稅抵免	9	<u>86</u>	<u>87</u>
期間虧損		<u>(59,383)</u>	<u>(58,42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0,766</u>	<u>(96,098)</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20,766</u>	<u>(96,098)</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1,383</u></u>	<u><u>(154,523)</u></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2,050)	(48,904)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7,333)</u>	<u>(9,521)</u>
	<u><u>(59,383)</u></u>	<u><u>(58,425)</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6,349	(146,935)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4,966)</u>	<u>(7,588)</u>
	<u><u>61,383</u></u>	<u><u>(154,523)</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u>(0.01)</u></u>	<u><u>(0.0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1,723	82,454
在建工程	13	99,490	90,239
預付土地租賃款		83,572	49,237
商譽		35,833	34,245
礦產資產	14	2,641,066	2,537,127
其他無形資產		71,092	70,15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4,380
可供出售投資		69,802	69,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1,549	17,480
可退還增值稅		9,700	9,2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13,827	2,964,32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6,661	45,694
應收賬款	16	24,478	33,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09,748	109,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607	1,608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75	8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1,800	202,174
流動資產總額		326,069	392,650
資產總額		3,439,896	3,356,9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9,027	20,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248	26,096
預收款項		4,435	11,429
銀行借貸		11,738	11,276
流動負債總額		54,448	69,247
流動資產淨值		271,621	323,4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85,448	3,287,7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84	15,151
其他應付款項		31,352	5,6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036	20,789
負債總額		101,484	90,036
資產淨值		3,338,412	3,266,936
權益			
股本	21	48,060	44,460
儲備		3,217,054	3,144,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65,114	3,188,672
非控制股東權益		73,298	78,264
權益總額		3,338,412	3,266,9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4,460	1,933,885	20,566	1,881,249	120,288	(348,412)	687	(464,051)	3,188,672	78,264	3,266,936
期間虧損	-	-	-	-	-	-	-	(52,050)	(52,050)	(7,333)	(59,3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8,399	-	-	118,399	2,367	120,7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399	-	(52,050)	66,349	(4,966)	61,383
轉換可換股票據	3,600	234,868	-	(238,468)	-	-	-	-	-	-	-
股份支付支出	-	-	-	-	10,093	-	-	-	10,093	-	10,093
已沒收購股權	-	-	-	-	(34,254)	-	-	34,254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060</u>	<u>2,168,753</u>	<u>20,566</u>	<u>1,642,781</u>	<u>96,127</u>	<u>(230,013)</u>	<u>687</u>	<u>(481,847)</u>	<u>3,265,114</u>	<u>73,298</u>	<u>3,338,41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060	1,765,438	20,566	1,881,249	96,809	(167,596)	687	(354,233)	3,279,980	106,182	3,386,162
期間虧損	-	-	-	-	-	-	-	(48,904)	(48,904)	(9,521)	(58,4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8,031)	-	-	(98,031)	1,933	(96,0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8,031)	-	(48,904)	(146,935)	(7,588)	(154,523)
股份支付支出	-	-	-	-	16,692	-	-	-	16,692	-	16,692
已沒收購股權	-	-	-	-	(11,076)	-	-	11,076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060</u>	<u>1,765,438</u>	<u>20,566</u>	<u>1,881,249</u>	<u>102,425</u>	<u>(265,627)</u>	<u>687</u>	<u>(392,061)</u>	<u>3,149,737</u>	<u>98,594</u>	<u>3,248,3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469)	(58,51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1,005)	(468)
融資費用	7	395	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445	5,35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10	1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73	1,865
股份支付支出	8	10,093	16,6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	(3,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	–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撥備		5,180	–
匯兌收益，淨額		(92)	(7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6,981)	(38,850)
應收賬款之減少		9,600	1,2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450)	(11,606)
可退還增值稅之增加		(875)	(576)
存貨之減少／(增加)		447	(3,078)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2,052)	1,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18,264	1,557
預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7,348)	1,620
用於經營之現金		(19,395)	(48,376)
已付所得稅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u>(19,395)</u>	<u>(48,376)</u>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2)	(4,802)
新增在建工程	(5,539)	(8,617)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3,27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	(905)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800)	(1,40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438
已收利息	929	468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u>(42,356)</u>	<u>(14,818)</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95)	(43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780	5,858
償還銀行借貸	(5,638)	(6,012)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253)</u>	<u>(5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2,004)	(63,7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174	152,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0	(1,60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41,800</u>	<u>87,1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41,800</u>	<u>87,14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者（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相關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釐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有關，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範圍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B10至B16段除外)，其適用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之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5,788	55,953	-	-	-	-	-	-	25,788	55,953
可報告分部虧損	(27,237)	(31,925)	(4,291)	(4,161)	(449)	(2,055)	(1,965)	(2,306)	(33,942)	(40,447)
利息收入	808	447	-	3	-	-	-	-	808	450
未分配利息收入									197	18
利息收入總額									1,005	468
折舊	(4,318)	(4,453)	(272)	(407)	-	-	(138)	(100)	(4,728)	(4,960)
未分配折舊開支									(717)	(397)
折舊總額									(5,445)	(5,357)
攤銷	(2,483)	(2,056)	-	-	-	-	-	-	(2,483)	(2,056)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5,788	55,9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33,942)	(40,4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1	46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4,061)	(6,822)
未分配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撥備	(5,1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	3,674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6,111)	(14,530)
融資費用	(395)	(43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59,469)	(58,512)

	發展電動車輛 於		採礦 於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		礦石處理及買賣 於		總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99,273	358,093	2,687,617	2,580,333	33,078	41,936	145,071	138,816	3,265,039	3,119,1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40,958	38,926	706	10,410	-	-	-	354	41,664	49,690
未分配資產									833	203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42,497	49,893
可報告分部負債	(98,599)	(79,857)	(1,858)	(2,011)	-	(3,674)	(758)	(2,703)	(101,215)	(88,245)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65,039	3,119,1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4,857	237,794
綜合資產總額	<u>3,439,896</u>	<u>3,356,97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1,215	88,2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9	1,791
綜合負債總額	<u>101,484</u>	<u>90,036</u>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908,693	2,764,602
智利	135,332	129,918
	<u>3,044,025</u>	<u>2,894,520</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車輛	25,375	55,953
銷售電池	413	—
	<u>25,788</u>	<u>55,953</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108	1,930
利息收入	1,005	468
雜項收入	921	1,520
智利礦石買賣收入	158	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	—
匯兌收益，淨額	92	734
	<u>4,296</u>	<u>5,234</u>

7.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95	432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	1
	<u>395</u>	<u>433</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	5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10	1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73	1,8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581	50,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45	5,357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撥備	5,18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397	7,609
	<u>28,303</u>	<u>35,311</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277	16,262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22)	10,093	16,692
–其他福利	804	1,460
–退休金供款	1,129	897
	<u>28,303</u>	<u>35,311</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86)</u>	<u>(87)</u>
所得稅抵免	<u>(86)</u>	<u>(87)</u>

9. 所得稅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按彼等於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無法預見未來之溢利流入，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52,050)</u>	<u>(48,904)</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91,401,991</u>	<u>3,706,046,800</u>

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共約1,6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802,000港元）。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5,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357,000港元）。本期間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約為3,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373,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為於智利興建之銅礦石加工物業、於中國之礦產資產及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在建工程確認之開支金額約為5,5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617,000港元）。本期間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約為3,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707,000港元）。

14.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位於中國廣西，自收購日起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尚未開始經營。

15. 存貨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3,094	12,602
半成品	28,829	29,317
製成品	4,738	3,775
	<u>46,661</u>	<u>45,694</u>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574	6,917
31至90日	1,336	–
91至180日	4,007	5,730
181至365日	5,727	11,792
超過1年	10,834	8,616
	<u>24,478</u>	<u>33,055</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至3年，部分客戶須每月等額分期付款。

於報告期末並非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0,969	29,768
逾期少於一個月	543	72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33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879	1,22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87	–
	<u>24,478</u>	<u>33,055</u>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692	24,169
按金	8,866	28,446
預付款項	93,739	74,098
	<u>131,297</u>	<u>126,713</u>
減：非即期部分	<u>(21,549)</u>	<u>(17,480)</u>
	<u><u>109,748</u></u>	<u><u>109,233</u></u>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607</u>	<u>1,608</u>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第一級公平值層級：於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益3,674,000港元）。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985	5,128
31至90日	2,210	1,350
91至180日	2,820	10,039
181至365日	6,927	60
超過1年	4,085	3,869
	<u>19,027</u>	<u>20,446</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組持有採礦許可證之公司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期間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換股股份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於本公司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故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按所收購集團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2,570,158,000港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期內，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已獲轉換為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1. 股本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4,446,046,800	44,460	3,706,046,800	37,060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360,000,000	3,600	-	-
配售股份 (附註ii)	-	-	740,000,000	7,400
於期終／年終	<u>4,806,046,800</u>	<u>48,060</u>	<u>4,446,046,800</u>	<u>44,460</u>

附註：

- i. 期內，本公司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3,6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234,86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81,300,000港元，其中7,4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168,44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45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被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2,500,000	(32,500,000)	-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5,000,000)	-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91,000,000	-	91,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66,300,000	-	366,3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535,200,000</u>	<u>(37,500,000)</u>	<u>497,700,000</u>				

22.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3,000,000	(500,000)	32,5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52,400,000	(12,000,000)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00,000,000	(9,000,000)	91,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70,000,000	-	370,0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560,400,000</u>	<u>(21,500,000)</u>	<u>538,900,000</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63年（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09年）。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7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51港元）。

於期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223,320,000份（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70,100,000份）購股權於期終可予行使。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均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10,0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6,692,000港元）。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 與CAH Reserve S.A. (「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身故)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將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38	1,044
股份支付支出	717	880
退休金供款	18	19
	<u>2,373</u>	<u>1,943</u>

2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1	6,363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97	3,69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631	10,023
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5,354	—
	<u>24,203</u>	<u>20,083</u>

2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203,836	292,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	1,607	1,608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69,802	69,802
	<u>275,245</u>	<u>363,634</u>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u>49,735</u>	<u>57,611</u>

2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負債之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予以計量。由於股本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對相同工具之報價，且於相同行業內在規模及技術方面並無足夠可比較項目以用於公平值計量，故該等投資無法按公平值可靠計量。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第1級：於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第1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第3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第1級。於期間內概無於各級轉移。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於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車輛及電池銷售收益約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5,900,000港元）。

毛利減少至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200,000港元），毛利率為0.8%（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9.3%）。車輛及電池銷售之毛利減少乃由於銷售訂單減少令經濟規模效益受影響所致。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59,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58,400,000港元。按上文所述，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行政成本減少至約6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非現金股份支付之支出減少至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6,700,000港元）及研發成本減少至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8,9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目前發展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所有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於業內進行之補貼欺詐調查及頻密政策變動已嚴重影響本集團電動車業務之步伐，包括重新呈交先前合資格型號作進一步測試以符合新增標準。本集團之收益因該等政府政策而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情況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末前趨於穩定。由於未能預計之新政策及措施持續不定時地出現，及時推出新型號確實具挑戰性。然而，本集團對有關政府舉措表示歡迎，原因為其可改變市場陋習及導致市場更健康及規範。於上一份年報日期後，穗通已就三個優先處理型號（即8.9米通勤巴士以及8.5米及10.5公共運輸巴士）取得經修訂之《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穗通將繼續升級其他型號並盡全力於不久將來推出新產品。

穗通於其成功名列目錄後不久，已成功取得三份8.5米公共運輸巴士之銷售合約。該等銷售合約供給予湖南、廣西及廣東市場。由於行業受每年由一月至十二月運作之時間限制，所以銷量規模並未達致高水平，但已顯示本集團電動車業務於過去財政期間受到有關政府政策不確定性後有快速及良好開始。連同新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落成，本集團極具信心其電動車業務將快速增長，及令本集團之業務更上一層樓。

策略

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已與重慶綦江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用以收購一塊土地（約800畝）作工業用途。該投資涉及建設一項年產量5,000台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之生產設施。建設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於兩年內完工。本集團視該生產設施投資為生產里程碑，令本集團所開發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可投入大規模生產以應對不久未來將獲得的銷售訂單。於去年度及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282.81畝及一幅219.96畝之土地，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8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0元。第一期土地收購已完成，而建設新生產設施正在進行中，目標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優勢，就全球競爭、能源安全及環保而言，中國傳統汽車行業轉型至新能源汽車於策略上更為重要。因此，該轉型絕對無法避免及其走勢將會越來越強。誠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所述，該轉變是令中國由消費大國轉變為汽車強國之唯一法門。中國國家新能源汽車規劃亦已明確制定於二零二零年前目標達致5,000,000輛新能源汽車，而新能源汽車第二大國美國屆時可能達致3,000,000輛汽車。於近期「一帶一路」大計及「中國製造2025」策略規劃中，新能源汽車亦為重要策略性商品。近期有關氣候變化之「巴黎協議」顯然更為依賴新能源汽車行業，有利其行業發展。

於上文所述之整體背景下，本集團有充分的理由期望新能源汽車行業將於未來發展蓬勃。本集團為把握此龐大及寶貴良機，將依賴兩項主要競爭優勢：閉環式自主開發電力傳動系統及輕量車身設計（「自主動力總成系統」）及產能佈局之策略性規劃（「策略性佈局」）。

本集團一直注重開發自主動力總成系統，此為本集團之重要及獨特競爭力。完成過往年報所詳述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之電動巴士項目後，本集團已進行提升及優化其自主動力總成系統，包括研發新材料電池、優化控制樞紐及動力效率以及智能操控。本集團認為，提升自主動力總成系統可配合未來智能城市之發展，相信這將成為全球重大趨勢。

策略性佈局為本集團之另一項重要策略。令本集團於不同策略地點分佈其產能，以提升覆蓋範圍。本集團之首個地點為重慶，誠如上文所述，其正在開發年產能為5,000台之第二項生產設施。重慶為中國西部地區內之策略性地點，亦為一帶一路之西部走廊。

儘管於Rimac Automobili d.o.o.之10%股權至今尚未產生任何正面貢獻，惟本集團相信，除電動巴士市場外，該投資可擴展至電動客運車輛市場是橫向業務擴展之良機以及促進技術交流之機會，從而令本集團的電動巴士業務發展受益。

儘管市場發展速度因期內頻密政策變動而遠落後於預期，惟本集團仍認為有關政策變動屬正面跡象，有助淘汰生產低質量產品及具有經營陋習之市場參與者。該等措施將有效減少市場依賴政府補貼及令行業變得更理性及規範。因此，市場參與者將恢復以質量及物有所值之產品作競爭。本集團深信憑藉上述本集團之技術及產能佈局策略及有鑑於現時新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擁有追上現時市場領導者之絕佳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爭取更多市場份額。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開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並拓展及把握不時出現之商機。

本集團極具信心，電動巴士業務將快速增長，亦預期來自中國各省之銷售訂單將於未來數年以較快速度增加。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就其經確定資源而言，鈣芒硝礦為中國最大的芒硝礦場之一。其亦策略性位於廣西陶圩縣，可方便連接通往珠江三角洲工業區之河運運輸及鄰近通往中國最大的元明粉出口國家（即東盟國家）之唯一陸路出口口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元明粉需求將因持續城市化而相應增加。隨著所有老舊及小型鈣芒硝礦營運商於過去數年已因低質量產品及低效益而被淘汰，加上主要市場參與者於去年新成立之行業聯盟促進反傾銷及公平競爭之成果，令市場變得更加理性，因此，元明粉產品價格自去年起一直保持穩定。

根據其開發計劃，鈣芒硝礦現時正在進行籌備工作。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程遠較預期為緩慢。建設道路至工廠場地之在建工程已產生累計開支人民幣1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誠如過往年報所述，廣西威日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惟因當地政府正在進行土地管理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希望於未獲得土地使用權時仍可使用土地。然而，廣西威日將於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衡量所涉及之相關風險。為繼續進行項目，本集團亦正考慮調整項目時間表，使廣西威日先展開若干配套建築工程之可行性。

本集團亦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並不時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亦會考慮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以進行常規財務分析，以評估採礦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每年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鑑於鈣芒硝礦於其大量資源、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方面之明顯優勢，本集團極具信心，認為其是獨特及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憑藉過去經驗趕上因土地問題而引致之延誤。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買賣

由於中國產能持續過剩，金屬價格下行的壓力仍然較大。因此，貿易行業仍然疲軟，令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之收益下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於機遇出現時加以把握。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速度。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性及環球經濟下滑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業務調整。因此，過去幾年此項目之發展相對緩慢。

除環球經濟不明朗之外，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地區內之水資源亦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而區內居民主要依賴地下水。為此，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因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之乾旱天氣而大幅減少，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日常用水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因此，政府法令以公眾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無任何用水使用權，仍獲准使用水資源，為人類健康及耕作提供保障，因此，水資源之耗用已加快並加劇水資源短缺問題。水資源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導致智利政府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資源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之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就水資源之現況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該律師表示二零一三年法令不再具有效力，惟有關狀況仍然存在及居民繼續使用該法令以提取用水，因此，該狀況可能潛在影響Verde獲得用水之能力。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何時將會恢復，本集團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屬暫時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時業務宗旨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維持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建設工程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之決定。本集團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將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明朗及有利時，考慮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上述業務之迅速擴張，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尋求外部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3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6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26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88,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4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其相關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本集團認為，受減少空氣污染及加強可持續發展經濟之趨勢所推動，新能源車輛肯定成為全球關注焦點。隨著本集團於綦江區之產能預期擴大，加上政府之「一帶一路」策略規劃，本集團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理想前景。董事會亦感到樂觀，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以發展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並拓展及把握有關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對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此外，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的努力亦將令市場更為理性。因此，本集團相信，鈣芒硝礦乃寶貴資產，並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

儘管中國產能過剩將不能避免地影響金屬及礦物之需求，惟全球經濟溫和及持續地復甦令金屬及礦物貿易更為樂觀。本集團將及時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繼續審查任何潛在貿易機會。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以致貿易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認為屬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一幅賬面總值約為1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港元）之重慶土地以取得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因客戶拖欠金融機構之付款而被要求支付之款項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對該等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及定期進行減值審閱。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67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0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於本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凱盈小姐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趙洪峰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15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10,000,000	-	10,000,000
周金凱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或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420,524,959 (附註1)	—	29.56%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8%
趙洪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3)	—	0.45%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6,980,000 (附註4)	—	20.74%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3)	—	0.11%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3)	—	0.11%

附註：

- 1) 該1,420,5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7,120,000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c. 100,918,559股股份及902,586,4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676,9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d.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15,000,000股股份數目。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4) 該996,980,000股股份包括：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339,280,000股股份及65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4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420,524,959 (附註1)	—	29.56%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018,504,959 (附註1)	—	21.64%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397,727,510 (附註2)	—	29.70%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1,397,727,510 (附註2)	—	29.70%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1,397,727,510 (附註2)	—	29.70%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6,980,000 (附註3)	—	20.74%
Yicko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之人士	900,000,000 (附註3)	—	20.24%
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權益	900,000,000 (附註3)	—	20.24%
張勤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900,000,000 (附註3)	—	20.24%
邱斯陵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900,000,000 (附註3)	—	20.2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0 (附註4)	—	15.72%
李豐茂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740,000,000 (附註4)	—	15.72%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北京匯濟投資中心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北京市順義區政府	持股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4.59%

附註：

- 1) 該1,420,5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7,120,000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
 - c. 100,918,559股股份及902,586,4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676,9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d.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15,000,000股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及張韜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1,397,727,510股股份包括：
 - a. 469,313,910股股份及913,413,6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Entrust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685,060,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持有之15,000,000股股份數目，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由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trust Limited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由於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十八歲，其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996,980,000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b. 339,280,000股股份及65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4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該900,000,000股股份與周金凱先生之同一批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有關。由周金凱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乃已抵押予Yicko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24章接獲來自Yicko Finance Limited、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勤先生、邱斯陵女士及周金凱先生之通知。根據該等通知，Yicko Finance Limited已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Yicko Finance Limited之99.99%權益，而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分別持有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已被視為於Yicko Financ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740,000,000股股份數目，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203,860,000股股份包括：

a. 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75,970,000股股份數目；及

b. 由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890,000股股份數目。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守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最近年報刊發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韜先生有權收取之年薪已由1,300,000港元調整至1,9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本集團之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